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14〕2 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乡、街道办事处财政
管理体制的通知

侯寨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区与乡、街道办事处的财政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的积极性，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乡、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进一步完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体制原则

本次完善乡、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按照事权范围合理界定乡、街道办事处财权，基本实现责、权、利相统一；二是在确保乡办人员工资和机构正常运转的同时，

完善收入分配方式，提高基层发展经济、壮大财力的积极性；三是继续坚持财力向乡、街道办事处倾斜；四是保持区与乡、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财力平衡。

二、体制内容

将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市地税局国际税收征收管理分局、二七区国税局和二七区地税局五家税局所征收入区级留成部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部作为乡、街道办事处财政收入，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增值税 12.5%部分、营业税 50%部分、企业所得税 20%部分、个人所得税 20%部分以及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

1.收入基数。按上年侯寨乡、各街道办事处财政收入实际完成数加上 10%的增幅作为当年收入基数。

2.补助基数。侯寨乡按上年实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与计生、社会救济、新农合等民生支出之和，各街道办事处按上年实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之和，作为当年定额补助基数。

3.乡、街道办事处分成。侯寨乡、各街道办事处当年财政收入如未超出收入基数不予分成；如超出收入基数，超出部分区政府按 8：2 与乡办分成。

4.当年财力的计算。侯寨乡、各街道办事处当年补助基数与超出收入基数分成所得部分之和作为乡、街道办事处财力。如当年实际财政收入未完成年初任务，则只按完成年初任务的百分比来核发补助基数。上年滚存结余为负数的单位，当年累计财力超过 2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的财力上解区财政 80%；上年滚存结余为正数的单位，当年财力超过 2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的财力上解区财政 80%。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各乡、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安排本单位各项支出。

1.确保本单位财政供给人员工资、社会统筹基金等人员开支；

2.在确保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逐步化解本单位的债务，从严控制本单位非生产性支出，合理安排事业发展支出；

3.当年各单位新增财政供给人员的费用由乡、街道办事处从其自有财力中解决，除遇特殊情况外，区财政不再追加支出。

（二）新体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执行中，如遇市对我区财政体制进行重大调整，区对乡、街道办事处财政体制再进行相应调整。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4 年 2 月 24 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5 日印发